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小字第4656號

原　　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
訴訟代理人　朱承濬

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即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汽車所有權人之真正名稱及其住居所，被告如係自然人，應陳報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並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倘被告為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提出相關公司或營業等登記資料），應陳報其真正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甚明。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汽車）汽車所有人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將系爭汽車停放在原告之停車場，迄今未駛離及支付停車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居所，以致本件被告當事人無從特定，而與前揭法條文規定之程序不符，是基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進行

主義，原告本應明確特定並自行提出足資確認當事人之真實年籍為何等相關資料予本院，以利訴訟之進行，是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名稱及司法文書應受送達之處所，被告如係自然人，應陳報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並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倘被告為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提出相關公司或營業等登記資料），應陳報其真正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魏愛玲